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 24-25年度京都、奈良5天歷史文化交流團
學校檔號: T2024/25-04
學校名稱及地址: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香港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截標日期/時間: 2025年 2月 13日 中午 12時正

第I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譽。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供應商所有回標文件必須附加下列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

*利益的定義包括：任何饋贈、貨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由2025年1月10日開始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IV部分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機構(供應商)：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公司蓋印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4-25京都、奈良5天歷史文化交流團」招標書

就「24-25京都、奈良5天歷史文化交流團」事宜，本校現誠邀承辦商提交標書。

I. 項目內容

1. 交流團服務日期(暫定)：2025年5月25日至5月29日

2. 背景：日本：「京都尋宋，奈良尋唐」，日本兩大古都與唐宋歷史文化息息相關，是次中史科、活動組組織的五天京都、奈良之旅主要是希望學生在認識日本兩大古都歷史文化的同時，窺見唐宋兩代的盛世風光。是次日本之行足跡將遍及京都、奈良、滋賀；活動主要分為歷史文化、藝術及學校交流三部分。

3. 服務要求：
 - i. 提供香港至大阪經濟客位來回機票。
 - ii. 全程 2 人 1 房 4晚酒店：3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學生約30人，老師約3人）。
 - iii. 團費需包括：機票、機場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交流活動所涉及之費用、導遊、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
 - iv. 每天須妥善安排早、午、晚三餐。
 - v. 全程由當地專業導遊陪同。
 - vi. 基本旅遊保險。
 - vii. 行程須包含大量歷史元素豐富之景點。
 - viii. 不須安排任何購物點。
 - ix. 代本校安排與當地小學交流學習事宜。
 - x. 承辦商必須安排最少一位領隊隨團出發。
 - xi.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 xii.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 xiii.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交流團，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 xiv. 如承辦商因任何嚴重錯失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 xv. 投標者必須為交流團及行程、食宿、交通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報價，投標者是以包單（LumpSum）形式承包此交流團。
 - xvi. 校方有權拒絕最低標者或任何投標者之報價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

II. 投標者須遞交的文件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及相片。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須提交副本）。
3. 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將軍澳校舍小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三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三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可視作落選論。
6. 若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要求的資料及價格(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90天。如投標者在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該等文件將成為交流團合約之一部份，中標者的全部或部份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IV.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
 - A. 機票、住宿、膳食、交流安排等(以學生利益、安全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交流團目的為依歸)
 - B. 旅遊保險內容。
 - C. 安排歷史文化交流團的經驗，行程有否具備豐富歷史文化元素。
 - D.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 E. 相關交流學習內容及安排。

3. 不完整的投標書，將有機會被取消資格。
4. 本校向來重視學生及家長之最大利益，最後總評分將按下列比重計算：

• 投標者項目計劃書內容	30%
• 投標價格的合理性	30%
• 交流團質量	30%
• 投標者過往的學校服務經驗及服務質素	10%

V. 《防止賄賂條例》

1.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運用專業判斷，保持高度靈敏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供應商若出現以下情況，學校會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包括：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承辦商請於2025年2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根據上列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大堂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長收」，並標明「承投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24-25京都、奈良5天歷史文化交流團」。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書必須由承辦商或其代理人親身遞交。如 2025 年2月13日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3. 提交投標書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10號
「承投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24-25年度京都、奈良歷史文化交流團」
標書檔號：T2024/25-04

VI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校服供應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IX.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84-9855與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何仲佳主任聯絡。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陳偉傑校長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